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

場 地 名 稱		參加人數
課程（活動）名稱及內容說明		
使 用 時 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（進場）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（離場）止	

請勾選辦理方式：

- 1. 校內單位主辦校內業務。
- 2. 校內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主辦且為校內社團或系學會活動。
- 3. 校內各單位、學生社團或系學會，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，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。
- 4. 校內各單位、學生社團或系學會，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，有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。
- 5. 校內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，本校提供場地辦理業務。
- 6. 校外單位使用。

校外單位(機關團體或個人)名稱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茲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本校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如有不當使用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聯絡電話	單位主管
	學生請加註學號	學生申請須填寫手機	學生社團之單位主管為學務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

一、場地提供使用經核可後，應於核定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或匯入本校台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，戶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專戶，帳號 045036070011 繳清相關費用。

二、使用各場地時，使用單位應遵守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(大陸廠牌產品)之規定。

三、場地設備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使用單位應即告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至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
四、場地提供使用，請務必於結束後回復及清潔場地。

五、校內單位請確實填寫本申請表，勿任意替校外單位代申請場地，如有不實記載需負全責。

六、違反本校場地管理單位使用規定或取消使用未通知本校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六個月以上不等之使用權。

以 下 由 綜 合 服 務 組 填 寫

收費金額 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 款收費
收費金額： 總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場地管理單位	總務處 綜合服務組	總務處出納組 (依規定免收費者無須會辦)	總務長
		主計室 (依規定免收費或全額收費者無須會辦)	校長或其授權人決行